



电池事故频发 近3亿辆电动自行车如何安全上路

小区物业应该为电动自行车提供相关条件。我们可以同电动汽车相比较，电动汽车也存在充电问题，电动自行车的充电桩比起电动汽车要简单一些。

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 李晨赫 实习生 肖玥

日前，北京消防通报了9月20日北京通州区的一起火灾事故。初步调查显示，租户将电动自行车锂电池带入户内充电，充电过程中电池发生爆炸起火。

近年来，各地频发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安全事故引起关注。媒体报道显示，今年9月15日至9月21日，北京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接到的关于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问题投诉量达到2646件。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以其经济、便捷等特点，成为群众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全国社会保有量已接近3亿辆。这给车主提出了怎样的要求，城市管理者又该如何应对？

电动自行车保有量或超小汽车

电动（自行）车电池不放在家里，冬天在外面冻一宿，第二天根本开不了。家住黑龙江省大庆市的小唐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现在天气已经凉了，尽管秋冬拿电动自行车电池进入楼道时，时常会有邻居表达不满，但他没有更好的办法。

被称为“新国标”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两轮电动车可以划分为三类：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而电动自行车又被称作“国标车”，要求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速度不得超过25km/h，属于非机动车。这也是两轮电动车中唯一的非机动车。

但即便电动自行车未在充电，也存在爆燃风险。9月22日，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某单位里，一个被违规放置在室内的电动自行车的电瓶突发爆燃，爆燃持续了近4分钟，所幸无人伤亡。

今年6月，应急管理部发布《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规定》)，《规定》自今年8月1日起施行。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负责人指出，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违规停放、充电不规范、安全意识不强等原因，电动自行车火灾呈多发频发趋势，不少城乡居民习惯将电动自行车带进楼入户停放、充电，有的甚至把车停放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一旦起火燃烧，产生的有毒烟气在很短时间就可充满整个空间和通道，导致人员疏散逃生困难，极易造成人员伤亡。

2009年以来，全国共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70余起，死亡近400人，其中，2011年北京大兴区旧宫镇4.25火灾造成18人死亡，2017年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9.25火灾造成11人死亡，2018年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4.24火灾造成18人死亡，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

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不合规，是引发安全问题的重要源头。而像小唐一样，很多电动自行车车主，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淡薄，加之充电条件局限，经常将电动自行车电池偷偷拿到户内。

国家发改委会综合运输研究所城市交通中心主任程世东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尽管电动自行车在城市交通所占的比重没有权威统计，但销售量和保有量均高于小汽车。

出行距离10公里以内的情况下，电动自行车的竞争力是很强的。从时间效率上看，不仅超过公交车，甚至超过地铁和小汽车。程世东说，这是电动自行车得到广泛认可的原因。

大家之所以推到家去充电，是因为户外充电不方便，或者设施不足。北京工业大学城市交通学院院长陈艳艳建议，在写字楼、商场等公共区域增加充电供给。

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有物业服务公司提到，物业并不是执法单位，对电动自行车上楼充电等行为，只能进行劝导、提

醒。《规定》第三十七条明确，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并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场所。

近日有媒体报道，一些小区采取了电梯阻车器等方式对电动自行车上楼进行阻拦。又通过在楼下加装充电桩、智能车棚等行为引导安全充电。

《中国两轮电动车智能化白皮书2021》显示，2020年，全国两轮电动车行业保有量约为3.25亿辆。其中，铅酸电池车保有量占比超过90%，锂电池车保有量不足10%。《2021-2027年中国换电服务行业市场发展模式及战略咨询研究报告》预计，到2025年两轮车换电柜总需求将达到67万个。

对于城市管理者来说，电动自行车供给量需要统筹考虑，而不仅仅是从居住地去考虑。陈艳艳说。

户外充电费用成车主抉择的重要因素

小区物业应该为电动自行车提供相关条件。我们可以同电动汽车相比较，电动汽车也存在充电问题，电动自行车的充电桩比起电动汽车要简单一些。程世东建议，社区应为电动自行车提供更便捷的充电环境。

而另一方面，尽管一些地方设置了充电桩，仍有用户表示，由于这些设施多采用商业用电，电费较高，充电1小时的费用可能要一元钱。

以市面上较为常见的48V24Ah电动自行车为例。其电池容量为24Ah，电压为48V，充满电约耗电1度，日常充电时间为6-8小时。如果使用民用电充电，花费可能不到1元钱，但在外充电，可能要花费6-8元。

目前，一些地区的充电桩开始按照民用电价收取费用。山东省《关于电动自行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明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居民住宅小区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类别中的合表用户电价(现行标准为

每千瓦时0.555元)。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场所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电价。

除了充电安全，电动自行车的改装、超标等问题，也是造成其事故频发的安全隐患之一。后果不仅出现在居民区，更存在于道路交通上。

陈艳艳指出，改造后的电动自行车，不仅在充放电过程中可能造成火灾，还会因改装而提升动力、进而提高车速，对交通安全带来影响。

新国标规定，对超标电动车实施过渡期管理。北京市的过渡期将于今年10月31日结束。在过渡期中，多地的电动车门店开展了以旧换新、超标电动车回收等工作。还有一些地区对超标电动车进行补贴回收，价格一般为几百元。

随着新国标的落地，多地对电动车的管理进行了更加细化的规定。

山东、深圳、上海等地提出，禁止对销售后的电动车实施加装、改装电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更换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

如果安全问题不解决，一方面车辆改装之后会导致交通无序，这是技术安全；另一方面也会导致整体通行效率低下。陈艳艳直言，在城市核心区，电动自行车不应该成为占主体的交通方式。

道路资源是有限的，应该更多地鼓励这种集约化、大容量的交通方式，以更高效地使用道路资源。陈艳艳提到，在城市外围等公共交通不是特别发达、线网密度不高的地区，道路资源相对不那么紧张，在老百姓出行距离比较长的地方，电动自行车可以作为出行工具的补充。

目前，电动自行车的出厂、使用等方面，均有相应法规约束，车辆出厂也有严格的质检标准。需要加强的是执行层面。陈艳艳说。

未来，对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可能更加精细化。例如像汽车一样，分区域分时段地进行通行权管理。陈艳艳强调，私自改装车辆既属于交通问题，也属于产品问题，有关部门应联合执法。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对私自改装电动自行车的改装店也要有经常性的检查，并明确界定哪些是违章违法行为，配合惩罚措施。



网络安全科技馆馆长知识

10月6日，市民带着孩子在网络安全科技馆参观体验。国庆长假期间，不少市民带着孩子来到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的网络安全科技馆参观，通过互动式体验增强网络安全意识。

新华社记者 张浩然/摄

用户感觉被窃听 个人信息安全如何保护

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 李卓

很多人都有类似这样的经历：刚和朋友聊天提起某款商品，打开手机购物App后，首页随即出现同类产品的推送广告；刚和家人商量休假打算去某地旅游，某旅游App马上奉上该地最佳旅游攻略。

李莹(化名)的手机里安装了许多生活服务类软件，每次安装新软件时，同意麦克风权限只是为了使用语音搜索功能更加方便。前几天，她和朋友聚会时偶然提起最近脱发特别严重，很苦恼，没想到晚上到家打开手机里的某款购物App，首页就出现了很多护发产品的推送广告，真是无奈，这种怪事已不止一次了。

如今，这种聊啥来啥的现象让人们在接受贴心服务的同时越发感到疑惑：怎么就这么准？难道是App在偷听我们聊天？2021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今天正式启动。个人信息保护再次成为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之一。

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副教授程祥表示，从技术层面来讲，只要App获得了访问麦克风的权限，它就可以在后台运行并监听用户语音信息，且在出现某些特定的关键词时，进行记录并上传至自己的服务器，服务器再根据关键词给用户推送相关内容。但程祥认为这种方式对商家来说风险很大，一旦涉及违规使用用户信息，App开发商将承担严重的后果。

程祥分析，用户有这种被偷听的感觉，也可能是由于互联网公司通过收集用户位置信息，对用户进行画像造成的。即使用户本人没有搜索行为，App也有可能通过用户在平台里好友搜索的内容，关联至用户本人，从而向其推送广告；或者恰好在某段时间某一类商品特别受追捧，也会向用户推送相关广告。

无论是偷听还是基于大数据的用户画像，一些手机软件已经在不断触碰用户隐私保护的底线。

仅今年1-7月，工信部就先后公布了6批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名单。其中多涉及私自收集个人信息、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私自共

享给第三方、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等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的行为，个人信息安全严重受到威胁。

如何防止个人信息“裸奔”？技术与法律需共同发力。

在技术层面上，程祥建议，手机系统开发商应该为用户建立起防止隐私权限任意被使用的“第一道防火墙”。比如，开发友好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工具，让用户更加便捷地了解手机中各个App的行为以及权限使用情况并根据个人需要作出相应设置；在操作系统中新增主动防御功能，以监控并记录所有App的上传、下载、权限访问等行为，并对其进行分析，一旦发现可疑行为即弹窗提醒用户。

就App开发商而言，目前许多软件尤其是社交类App通常都会分析用户的关注、收藏、评论、转发、点赞、分享等操作记录，用于提供个性化内容。但中青报中青网记者在采访中却发现，对个人隐私保护要求较高的用户其实并不希望自己在软件中的所有操作记录被App收集并利用，甚至有时对推送的广告并不感兴趣。

对此，程祥建议，除手机操作系统中已有的电话、位置信息、通讯录、麦克风、相机等隐私权限设置，关注、收藏、评论、转发、点赞、分享等这些App里具体的功能，用户也应有自己的管理权限。App想获取用户的这类操作记录，也须征得用户同意。

近年来，我国针对个人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今年11月1日，个人信息保护法即将施行。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珂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不同类型的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规范，将从源头上防止个人信息数据被过度收集和利用现象的发生。但完成立法只是第一步，接下来还要从具体事实和场景出发，制定配套法规等，才能将法规落到实处。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徐玖玖建议，对于App过度收集和利用个人信息行为，用户可以向网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进行投诉举报，涉及违法犯罪行为应向公安机关报警。此外，用户在安装和使用App时，应对其申请位置信息、摄像头、麦克风、通讯录、相机等权限谨慎开启，对于不需要的授权申请予以拒绝，以保护自身隐私信息安全。

图片新闻



贵州赤水：5万亩大竹笋丰收上市

10月10日，在贵州赤水市宝源乡联村，竹农在分拣新鲜大竹笋。金秋时节，贵州省赤水市5万余亩大竹笋迎来采收季。

张鹏/摄(新华社发)

种子法第四次修改：保护好知识产权 激励育种原始创新

驱动战略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建设要求。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是参照《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78年文本)制定的，存在保护标准低、范围窄、链条短等问题，难以激励原始创新，助长了育种研发的急功近利和水平重复，洋种子、仿种子、套牌种子、假种子问题严重，不仅对我国育种原始创新产生了严重的挤出效应，而且加剧了国内种子供给所存在的结构性矛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发布的研报指出，套牌侵权现象严重，使得种子研发成果无法充分受益、无法形成正向循环。在内的举措，被认为是提高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真正激励育种原始创新的制度保证。

直面行业痛点 推动正向循环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指出，解决好种子问题，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和前提，是农业创新发展的源头和动力。

曹建明指出，我国现行种子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已不能适应国家创新

请植物新品种权并获得授权，对其以商业为目的利用时，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实质性派生品种名录授权农业农村部确定，不溯及既往。

同时，修正草案还加大了惩罚性赔偿数额。对于侵权行为，赔偿数额上限由3倍提升至5倍，从300万元提高至500万元。

前述招商证券的研报指出，修正草案加大了惩罚性赔偿数额以提高对侵权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威慑力。预计将从立法端提高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有效解决行业痛点，激励育种原始创新。同时，由于其级别高于已经发布的新的植物新品种权司法解释，也将为后续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正式实施，国家种业面临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激励育种原始创新、保障粮食安全的新形势。种子法的修正能够进一步完善种业法律制度，促进种业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发展，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洛桑江村在分组审议中指出，修正草案扩大了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利内容及保护范围，建立了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完善了侵权

赔偿制度和法律责任，具有很强的时代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修正草案有助于调动企业和资本市场动力

通过调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李钺锋发现，我国营收规模在3000万元以下的种子企业占比达65%，拥有研发创新能力的国内种子企业不到总数的1.5%，绝大部分企业研发投入只占其销售额的1%左右，而行业内领先的跨国公司，其研发投入一般占到销售收入的10%左右。他还发现，从研发力量看，国内10家主营种子的上市公司，2019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仅为行业内领先的跨国公司的1/20。

由此可见，作为全球第二大种业市场，我国迫切需要提高种子企业的研发能力和创新的积极性。李钺锋在分组审议时提到。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振伟指出，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是在1984年制定实施的，至今不到40年。他认为，相比一些国家，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在工业领域起步较早、保护水平较高，而在农业领域起步相

对较晚。

利用自然遗传资源培育新品种，好像没有多少科技含量，这是误解。品种选育技术含量很高，搞一个好的新品种很难，特别是在生物科技迅猛发展的今天，育种创新进入到分子水平时代，培育新品种是很硬的技术。刘振伟说，这次种子法修改，正是聚焦种子的知识产权保护，将其提升到与工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同一水平、同一力度。

修正草案扩大了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及保护环节，将保护范围由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延伸到收获材料，将保护环节由生产、繁殖、销售扩展到生产、繁殖、加工(为繁殖进行的种子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储存等。

刘振伟具体解释道，如果品种权保护范围不延伸，对于育种者来说，将大大减少品种权维权成功的可能性。实践中，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很有可能在权利人无法控制的情况下通过种植等行为转化为收获材料，然后在市场上出售，权利人很难证明收获材料的销售者构成共同侵权或者帮助侵权，不扩大范围，就无法要求被侵权物的销售者提供证明其合法来源的证据，从而无法查明侵权物的来源。

同时，刘振伟认为，将品种权的保护范围扩大，才能有效阻止跨国种植的侵权作物收获材料大规模进入我国市场。近年来，国外的水果、蔬菜、花卉大规模进入我国市场，造成我国市场对这些进口农产品的过度依赖。低水平的品种权保护，会使国内育种单位和企业难以从其原创成果中收回投资，形成恶性循环。世界上还有一些国家和地区尚未建立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这些国家和地区容易成为全球侵权品种种植基地，再以收获材料的形式出口到我国，如果我国没有将品种权的保护范围扩大到收获材料，就无法运用海关措施予以阻止，这将损害国内育种原始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

在工业知识产权领域，上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国内的专利保护宽松一些；到了本世纪最初的10年，就开始对专利保护的技术方案稍加改进后利用。经历了这两个阶段后，从2010年以后，我国工业领域的原创性发明明显增多，有的技术领域还步入国际前沿，这是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逼出来的。刘振伟说，农业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也需要有倒逼机制。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孙其信认为，扩大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对于我们下一步促进种业的原始创新，加大品种保护力度，带动社会金融对种业的投资，都会发挥积极的、非常好的推动作用。

种业发展不能完全依靠国家财政政策支持，必须要由资本市场、金融市场和社会投资加以驱动。要保护社会投资和金融投资，知识产权保护是个根本性制度。孙其信说。

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 李晨赫